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宏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文喜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奕志即原鑫榮企業社間請求給付酬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9月21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2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所為之民事裁定提出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趙千淳